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
承辦人：李靜瑜
電話：3368333#2488
電子信箱：seiyu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123044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12）年端午時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加強宣導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3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